

臺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單

請認明本存單所附注意事項

轉期

傳票總第	號
會計編號	字第 號
出納編號	字第 號

主管

存單號碼 LA1011027 帳號 152-016-00019-6

先生

存款人

發展協會 士 寶號

會計

存入新臺幣

NT\$ \$500,000.00

主辦

存款期間 自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起 至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7 日止

本存款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付利息

利率：按本行牌告利率年息 * 分 2 厘 2 毫 絲 忽 (2.26000%) 並採 固定 利率計息 記帳 機動

付息：得按月支付或到期與本金一併清付

台灣土地銀行潮榮分行

科目：定期存款

襄理 楊中平

核對

日期 96 年 01 月 17 日

本行有權簽章人員簽名蓋章

定期存款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非經本行同意，本存單不得轉讓。
 - 二、到期續存請攜帶本存單辦理手續。
 - 三、本存單或原留印鑑之印章，如有遺失，請即來本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，但在本行接受書面掛失止付前，已經付款或被人冒領者，如存單及印鑑係真正，本行概不負責。
 - 四、本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，但存款人得中途解約，惟應於七日前通知本行，本存款亦得質借，質借成數與利率按本行授信業務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本存款可選擇機動或固定利率計息，擇定後不得變更，採機動利率計息者，如遇本行調整存款牌告利率時，自調整之日起改按新利率計息。
 - 六、本存款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付利息；存滿一個月以上中途解約者，以實際存款期間依所適用之牌告利率八折計息。採機動利率計息者，如遇本行調整存款牌告利率時，自調整之日起改按新利率分段計息。
- 兌付時請蓋原留印鑑。

七、逾期提款時，逾期利息按提取日之本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。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，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付逾期息。

八、逾期轉期續存時：

- (一) 原存款到期後逾期一個月以內轉期續存或轉存定期儲蓄存款者，得自原到期日起息，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，新存款利息以原存款轉存日之本行牌告利率為準。如新存款採機動利率計息者，應自轉存日起本行牌告利率再行調整時，機動改按新牌告利率計息。
 - (二) 原存款到期後超過一個月申請續存，自轉存之日起息，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，按逾期提款之逾期利息規定計算。
- 九、其他未載明事項依照本行有關存款之規定及銀行慣例辦理。

轉期紀錄

起訖日期	期限	利率	轉存金額	轉期日期	蓋章
自 98 年 1 月 17 日起 至 98 年 1 月 17 日止	一年期	1.18%	500,000.00	98.2.17	
自 98 年 1 月 17 日起 至 98 年 1 月 17 日止	一年期	1.18%	500,000.00	98.2.17	
自 至 年 月 日止					
自 至 年 月 日止					
自 至 年 月 日止					
自 至 年 月 日止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